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朝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２（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㈡、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後，具狀表示略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於偵審均坦承犯行，開庭及服刑也如期報到，受刑人並無任何犯罪所得，亦未參與犯罪集團內部營運或實際詐騙被害人，且同一案件因被害人不同遭分案審理，致前後判決時間錯置，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且已縮刑期滿出監；2次進出監獄已對工作、家庭與生計帶來極大影響，且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請求給予更適當之刑期，以利受刑人自新及早日返家團圓，並懇請協助向監所轉達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之累進處遇分數加計回來等語，有本院115年5月4日115中分堂刑乾115聲567字第4797號函、受刑人115年5月14日陳述意見書狀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5、309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45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暨受刑人所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侵害法益，各行為時間是否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至受刑人所稱，請求協助向監所轉達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之累進處遇分數加計回來等語，事涉受刑人實際執行之情況，應由受刑人直接向所在執行監所請求，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共2罪）	①有期徒刑11月 ②有期徒刑1年（共2罪）	
犯罪日期	①110年3月16日至110年3月18日	110年1月28日	

		②110年3月12日至110年3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51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76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97、1398、1399、1402、1403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1日	114年7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456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8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4年12月30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555號（已執畢）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59號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